

檔 號：

保存年限：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地址：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烏穆斯·阿繆

電話：02-29056398

電子郵件：fj04320@mail.fju.edu.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輔校原資字第115002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原民教字第1150049504號 (XC760004240000000\_0020852\_原民教字第1150049504號.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助學金服務時數積欠之處理原則予全國各大專校院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10月13日原民教字第115004950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文針對獲助學金學生服務時數積欠問題，明定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之處理原則（包含獲獎之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特殊事由展延機制及名額遞補相關規定），請轉知獲獎學生配合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有關旨揭函文說明三助學金名額遞補，請依下列方式作業：
  - (一)可遞補之學生須為該學期已提出申請但未獲獎之學生，且須按實施要點第七點以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依序擇優遞補。若無符合遞補之學生，則直接繳回該筆助學金款項至本校。
  - (二)須以書面告知原獲獎學生或取得原獲獎學生之自願放棄書。
  - (三)若屆時數履行期限，原獲獎學生已履行部分時數，按履

行時數比例核撥助學金款項後，其剩餘款項須繳回至本校，該獎項不可進行名額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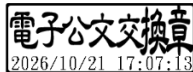
(四)低收助學金、中低收助學金、設籍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助學金等獎項，為不可遞補之獎項。

(五)惠請函知本校有關該學期貴校助學金名額遞補結果。

四、114學年度第2學期（含）以前獲獎助學金之學生，其服務學習時數履行期限仍採彈性原則，至遲於離校前履行完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專員蔡昕均

聯絡電話：02-8995-3109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wesley@cip.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50049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大專校院代表於「11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系統平臺說明暨交流研習會」反映「助學金服務時數積欠」之處理原則，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大專校院。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9月21日輔校原資字第1150018585號函、115年8月25日輔校原資字第1150016564號函。
- 二、貴校115年8月25日函所述大專校院代表於旨揭研習會中反映「助學金服務時數積欠」1案，按「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獲助學金學生每學期應完成校務服務或經學校同意之部落服務，累計服務學習時數達24小時後，始得支領助學金；惟部分獲助學金學生因個人因素遲未完成前開服務時數，致各校無法如期核發助學金。
- 三、為有效運用助學金經費資源，避免賸餘款項未能適時辦理結案，並促使獲助學金學生儘早履行服務義務，請貴校周知各大專校院以下處理原則：
  - (一)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獲助學金學生除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義務外，其餘學生原則於獲



助學金之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義務，屆期未完成者，註銷其該次獲助學金之獎項（例如115學年度第1學期獲助學金之學生且無特殊情形者，至遲應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獲助學金學生因當學期修習實習課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服務義務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展延；經核准者，應於展延期限屆滿前完成服務義務，屆期仍未完成者，註銷其該次助學金之獲獎資格。（例如：115學年度第1學期獲助學金之醫護相關科系學生，因課程規定須完成臨床實習，或突遭重大意外變故，經依程序向就讀學校申請展延並獲核准者，應於核准之展延期限屆滿前完成服務義務。）

(三)經註銷未完成服務義務者，其名額得依序遞補該學期未獲核定之學生；無人遞補時，該筆助學金應繳回本會委託單位。遞補相關作業規定，由本會委託單位另行通知。

正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2026/10/13  
17:40:0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13



1150020246